

世界中世史

第二分册

張云鶴 編著

沈陽師範學院
世界古代史中世史教研室出版

世界中世史

第二分冊

1956—57学年度歷史系本科二年級用

張云鶴 編著

沈陽師範學院
世界古代史中世史教研室出版

目 錄

第二編 中世紀中期（11—15世紀）

中世紀中期歷史的基本特征

第十一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西欧的經濟發展·····	(1)
第十二章	十字軍東征·····	(25)
第一节	十字軍東征的开端·····	(25)
第二节	十字軍的繼續遠征及其后果·····	(38)
第十三章	蒙古帝國的崛起和西侵·····	(50)
第十四章	歐洲封建君主統一國家的形成·····	(67)
第一节	十一至十四世紀的法國和英國·····	(68)
第二节	百年戰爭和農民起義·····	(87)
第三节	百年戰爭後的法蘭西和英吉利·····	(108)
第四节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西班牙和葡萄牙·····	(118)
第五节	十二至十五世紀的俄羅斯·····	(129)
第十五章	十二至十五世紀的德意志、意大利和教廷·····	(139)
第一节	霍亨斯陶芬王朝的統治·····	(140)
第二节	十二至十五世紀的德國·····	(148)
第三节	十三至十五世紀的意大利和教廷·····	(159)
第十六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斯堪的納維亞諸國·····	(172)
第一节	丹麥·····	(172)
第二节	瑞典和挪威·····	(174)
第十七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捷克和波蘭·····	(176)

第一节	十二至十五世紀的捷克和胡斯战争	(176)
第二节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波兰	(188)
第十八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匈牙利和羅馬尼亞	(193)
第一节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匈牙利	(193)
第二节	十一至十五世紀的羅馬尼亞	(198)
第十九章	十二至十五世紀的东南欧和土耳其	(202)
第一节	十二至十五世紀的保加利亞和塞爾維亞	(203)
第二节	奧斯曼土耳其的兴起和拜占廷的灭亡	(207)
第二十章	十三至十五世紀的中央亞細亞和印度	(216)
第一节	帖木兒帝國的兴起及其分裂	(217)
第二节	十三至十五世紀的印度	(222)
第二十一章	中世紀中期的东亚和东南亚	(228)
第一节	朝鮮和日本	(228)
第二节	中印半島	(233)
第三节	南洋群島	(238)
第二十二章	中世紀中期西欧基督教对文化的垄断和早期文艺复兴	(242)
第一节	基督教教会对文化的垄断	(243)
第二节	意大利的早期文艺复兴	(250)
	中世紀中期简短的結論	(255)

第二編 中世紀中期（11—15世紀）

中世紀中期歷史的基本特征

十一至十五世紀，正当我國經歷了契丹、女真、蒙古等各族的殘暴統治進入明帝國的時期，西歐的經濟文化在比較有利的條件下發展起來了。中世紀中期是發展中的封建主義時期。封建的世襲莊園之普遍發展與生產力的一般成長，引起了手工業和農業的分离。在手工業發展和它從農業中分离出來的基礎上出現了歐洲中世紀的城市。農民反封建的鬥爭在這個時期之末因剝削的加強而達到最高峯；這表現在若干規模巨大的農民起義上。階級鬥爭由於城市反對大領主的鬥爭和城市內部的鬥爭而更加複雜。國內市場的擴大和階級鬥爭的尖銳化與複雜化，引起歐洲多數國家封建君主制度的加強。中世紀中期之末，西歐出現了文藝復興的文化，民族形成的前提在若干國家都正在成熟中。

第十一章 十一至十五世紀西歐的經濟發展

在西歐的歷史上十一世紀是一個轉變的世紀。在這一百年間，歐洲多數國家的封建關係徹底地形成了，甚至在那些封建化過程發展較慢的國家如英國、德國、北歐和西斯拉夫諸國，也獲得巨大的發展。但在十一世紀封建歐洲的發展上開始了另一個重要的過程。這就是作為手工業和商業中心的城市出現。

十二至十三世紀，蒙古人的兵鋒由於受到俄羅斯和東歐各國人民的反抗，未能深入西歐，西歐內部經濟的發展又受到十字軍東征的影響，因此西歐的城市便呈現着繁榮的現象。城市經濟和城市階

級斗争的发展，以及城市的发展对封建农村的影响，便是本章的主要内容。

中世紀初
期的手工
業和交換

中世紀初期經濟上突出的特点是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手工業還沒有从農業中分离出來。手工業者和农民往往是同一个人。农民不仅从事農業劳动，而且从事家庭手工劳动，主要是把他們自己生产的原料加工，如紡紗、織布、做鞋和制造农具等。农民要給封建主服劳役或交代役租。封建主及其家庭的需要以及为数众多的僕役的需要，当时都是靠在領主土地上生产的和交代役租的农民繳納的产品來滿足的。从九世紀起巴黎附近的聖·澤門修道院的文献曾提到农民必須向寺院交納农产品、紡織品及其他手工艺品。当时也有專門从事手工業的农奴工匠，例如查理大帝的“关于地产的法令”里所提到的鉄匠、金飾匠、制草匠、毛布匠、肥皂匠、木匠、炉匠等等。还有一种农村手工業者，在从事農業的同时兼营固定形式的手工業象鉄匠陶工等等。但这些人是不多的。他們仍被固定在莊園內，他們的产品完全是为了領主，而不是供应市場的商品。此外，在城市固定的手工業者出現以前，流动的手工業者長时期地成为西欧手工業的过渡形态，他們（木匠、泥水匠、鞋匠、裁縫等）从甲地到乙地，替地主和一部份农民工作。他們通常将別人的原料制为成品來換取生活資料或一部份生产資料。貨幣在这种場合几乎完全沒有地位。但这种流动的手工業者往往本身就是农民，当收穫的时期他們便回到家乡和自己的家人一起在自己的土地上工作。这些流动的手工業者也常有許多來自意大利或近东諸國的人。

中世紀初期，交換（貿易）是很不发达的。領主和一部份农民也常把滿足他們需要以后所剩下的生产品拿到附近的市場出售。查

理大帝的“关于地产的法令”和当时其他文献里常常提到市場。中世紀初期在教会和寺院的附近已經存在了傳統的民間市場，但在这些市場上，当地的商販並不多（起初本地沒有專作買賣的商人），主要是外來的商人，如倫巴德人、猶太人、叙利亞人、阿拉伯人、拜占庭人等。这些外地的商人也常到封建城堡和莊園里作客，把东方的奢侈品和武器等手工業品卖给領主。这种交換並沒有損害自然經濟的实质，莊園和农村按其經濟目的和任务而言，基本上还是自然經濟。

手工業和
農業分离

随着生产力的增長——手工業本身技術的發展，農業技術的复杂和提高及其收穫量的增多和人口的增加，手工業逐漸从農業中分离出來，成为特殊的專門職業。手工業者开始把自己的時間完全献給手工業，与乡村完全断絕关系。他們遷移到一个最能保障生产条件（如原料的具备、銷路的可能性、生活的安全和便利的交通等）的固定的地点。十至十五世紀，在分离为独立職業的各种手工業中，以制鉄業和织呢業最为重要。鉄制工具在農業和軍事方面的应用很广。呢絨衣物排挤了不大方便也比較貴的毛皮衣物和不适合于寒冷季节的絨制衣物。养羊業本身的发展，証明了農業中生产力的增長，並且是羊毛工業發展的必要基础。早期的冶金工業区域之一是德國沿萊茵河与多瑙河上游一帶。毛織工業最早的发源地是佛兰德爾、佛里斯兰和北部意大利。这些職業都需要專門的訓練与熟練的技術。他們生产的目的在于通过市場为消費者服务（虽然起初並不排斥个人訂貨的工作机会）。于是手工業者便成为小商品生产者。最后他們与乡村脱离关系而完全变成城市的手工業者。

作为手工業
和商業中心
的城市的發
生和发展

在手工業发展及其从農業中分离出來的基础上发生了欧洲中世紀的城市。十一世紀以前，欧洲也有过城市，中世紀大量的城市是从羅馬时期繼承下來的。在意大利、法國、英國、德國的西部和南部曾經有过許多这样的城市：意大利的羅馬、佛罗倫薩、米兰；法國的巴黎、里昂、馬賽；英國的倫敦；德國的阿亨、特里尔、科倫、美因斯、奧格斯堡以及其他等等。然而就社会經濟意义上說，这些城市在中世紀初期並不是手工業生产和貿易的中心，而是封建領主的駐地或要塞。当时这些城市的居民如果不服务于領主作为他們的侍从或隨員，則一般是如同农民一样地从事農業（城內居民不多）。只有随着手工業的发展及其与農業的分离，才使这些旧的城市作为經濟中心而繁荣起來，並且普遍地产生了新的城市。

从九世紀起，欧洲才开始出現了工商業中心的城市。九世紀时，基輔已經是一个大商業城市，后來就和君士坦丁堡相匹敌；諾伏格罗德和俄罗斯其他城市也兴起了。当西欧还处在半开化状态的时候，那些文化水平低下的东方諾曼人却称罗斯为“加尔达里卡”，意即“城市的國家”。西欧國家中最早有城市的是意大利。九世紀时，意大利的威尼斯和热內亞由于貿易而逐漸繁荣起來。从十一世紀，新的城市才在西欧普遍出現。

新的城市产生在各式各样的地方：（1）在封建領主城堡的周圍（許多城市名称的語尾用“堡”字順便就可以說明这一点，这样的名称在现代西欧城市中还經常碰到——汉堡就是中世紀新产生的城市之一），（2）在寺院的周圍（这样的城名通常以“聖”字开头，即神聖的意思，例如巴黎附近的聖·澤門，倫敦附近的聖·亞尔班等），（3）有时在河川渡口附近交通方便的地方（英國的牛

津、德國美因河上的法蘭克福和奧得河上的法蘭克福等等)。

作为它附近区域經濟中心的城市的意义与日俱增。城市的手工業者將自己的工業品供給農民，这些農民是定期到城市的市場上來的。城市購買乡村的农产品，因此城乡之間的劳动分工逐漸具有較固定的性質。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們早期共同的作品“德意志意識形态”中指出：“一國內之分工最初是工業与商業之离开農業，因而是城市与乡村之分，以及此二者間利害關係之对立。”在奴隸佔有制时代就已产生的城市脫离乡村的形象，現在在西欧又重新开始。这种現象在当时是必然的，並且也是進步的。作为手工業和商業中心的城市把乡村捲到流通圈里，因而保證了乡村閉塞性的終結。現在社会生产力和奴隸佔有制时代比較已达到了更高的水平。从十一世紀起，欧洲的城市迅速地增長。随着工商業的发展，無論从旧城市的面積扩展來看（羅馬时期的科倫，其城堡內的面積仅有約239畝，1180年扩展了3倍，且延伸到萊茵河岸），或从所有城市的数量來看，都远非羅馬时期可比。最重要的当然是城市內部的手工業和商業有了很大的发展，才使城市的面貌改观。

封建制比奴隸佔有制的進步性，主要归結于下述一点：即奴隸佔有制为封建制所代替，便在欧洲创造了社会經濟文化進一步发展的条件。因而我們必須从生产力的发展來看，从封建制发展的前途來看。以下我們便要研究中世紀城市工商業的发展以及随之而來的階級斗争的发展变化。

手工業者的

行会和商会

城市最初是手工業者集居地。起初欧洲城市里的商人都是外來人。这些人大部份是外國人——拜占庭人、阿拉伯人、猶太人、叙利亞人等。他們運來供領主消費的稀有的商品，如貴重的武器、首飾、香料、化粧品

等。商人們也从各地運來手工業者所需的銅、鐵、錫、大馬士革的鋼等。這些商品運到西歐售價很貴，因此市民中較有進取精神的就將本地產品運到遠方出售，然後把西歐需要的商品採購回來。這樣，城市里就產生了本國的商人集團。但城市居民的基本群眾是手工業者和其他勞動者。

城市所有同一行業的手工業者結成聯盟。這樣的聯盟在西歐叫做“行會”（即“基爾特”）。有織工、制革匠、泥水匠、麵包師等等行會。最初的行會組織還在十一世紀末和十二世紀初已見於史料（稍晚於商人基爾特）。行會的大量產生是在十二世紀下半期，十三世紀以至十四世紀初年。

手工業者的行會是“手工業之封建的組織”。它產生的原因可分三點說明：（1）為了反對封建主的剝削和壓迫及其強盜式的搶劫，迫使手工業者有團結起來的必要；（2）在普遍於全國的封建自然經濟與農奴制度的條件下，交換有限，市場有限，本地和外方是隔離的，手工業者同時又是商人，因而同一行業的手工業者都需要公共的倉庫和交易場所，共同保護本行業的利益免受其他行業的損害；（3）逃入城市的農奴的競爭之加劇，使得手工業者費力所學到的手藝之保護成為必要。這些情況便迫使手工業者組成行會。①沒有加入行會的便不能從事某種手藝。因此，當時鄉村的農奴工匠們或具有某種手藝的農奴們，誰逃亡得早一些，誰便佔了便宜。農奴向城市的逃亡在整个中世紀是不斷地存在着的。如果他們的勞動是需要學習的東西，換言之，他們具有某種手藝，則行會的師傅（又譯行東、匠師、店主、老板）要把他們隸屬於自己（如吸收他們

① 郭沫若譯德意志意識形態，上海群益出版社，1950年版，100

頁，150—151頁。

作帮工等），假如他們的劳动是不需要学习的，那他們就成为城市的日工、杂工等無組織的流民。師傅們漸漸積累了一些小小的資本（如簡單的工具），人口虽然增加而他們的人数却因行会的限制而極少变动或沒有变动，于是城市里建立的等級制度（类似农村居民的等級制度）即帮工与学徒制度便发展起來了，手工業者的行会中有師傅、帮工和学徒三个等級：

（1）師傅：師傅是行会中的主要人物。他是生产資料——作坊、手工工具、原料的所有者，也是生产产品的所有者。他主要是給一定的少数購買者做定貨，或是給本地市場生产。他的作坊里除了他自己的家庭成員外，还有兩個至三个工作人員，即帮工和学徒（五个是最多的）。由于生产規模小，師傅自己也要參加生产劳动。在这个階層緩慢分化以前，師傅虽从帮工和学徒的劳动中吸取了相当的收入，然而“財產在這兒主要地是存在于各个人之劳动”。^①換言之，行会的生产关系是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城市中的小私有制虽由于城市之获得自由而发展較早，但手工業行会的小商品生产仍然通过交換为封建主义服务，並且帶有浓厚的封建特色。行会制度的封建特点主要表现在它的等級制度和經濟政策上。学徒制度則是行会等級制的基础。

（2）学徒：学徒与帮工和他們的師傅一样都成为自由人，而且在行会发展的初期（大約从十一至十四世紀）有可能升为師傅，但他們却决不能离开師傅。学徒制度大体是以自然經濟为基础的。学徒住在師傅家里，由師傅供給衣食，只有少数的契約中提到学徒在若干年的学习期間內可得到一笔少量的貨幣。師傅之比帮工和学徒有着較高的地位，起初与其說是靠他擁有生产資料，毋宁說是靠

① 郭沫若譯德意志意識形態，上海群益出版社，1950年版，195頁。

他有高明的手艺。由于生产规模不大，作坊内部缺乏分工，就有也很少，因此手工業者制造一件生产物照例是从头到尾作到底的。

“有限的交通，仅少的各个城市間之連絡，人口之稀薄，以及相互間的慾望之有限，不容許再有更進一步的分工，因而每个工人，凡是要想成为老板的，对于其全部的手工都不能不事事当行。^①”这使得手工業者的个人手艺，掌握工具的熟練技巧，有了特别的意义。中世紀的工匠也特別关心自己的專業及其熟練程度。就个人手艺的意义來說，学徒制度便是一种实在的訓練。学徒的期限虽依地方的情形与学习的难易而各有不同，但因学徒的劳动对師傅的利益最大，因此規定得很長。倫敦各行業学徒的期限通常为7年（后來在十六世紀定为全國标准）。大陸上則一般为兩年至6年。巴黎的木匠为四年，刺繡匠为8年，玻璃匠与金匠为10年，念珠制作匠为12年。虽然如此，但行会在初期仍可称为技術經驗的保护者和特殊的生产学校。学徒和帮工給師傅做工，在初期也只是一种暫時状态。学徒在某一个師傅那里做过几年工以后，经过考試就可升为帮工。

（3）帮工：学徒經過考試升为帮工以后，他必須以帮工的身份，在師傅的作坊里再工作几年（西欧通常为3年至5年）。在这个期間，他可以到其他城市去觀摩，設法吸取其他師傅的一些秘訣。因此帮工在西欧有許多称呼，如英語中叫“旅行者”，法語叫“同伴”、“侍者”、“見习”等等。如果他的手工技巧得到某个行会的認可，而他又積累了一些錢，就可以升为師傅。有时帮工也要提出所謂“傑作”交師傅們審查批准。这种办法在行会的初期並不流行。一般地說，从十一到十四世紀，每个学徒和帮工，都有在

^① 郭沫若譯德意志意識形態，上海群益出版社，1950年版，103頁。

日后成为师傅的希望。

城市居民既然大多数是由逃跑的农奴所组成，因而他们从乡村中带来了马克的组织传统：村社土地所有制及其平均思想、人民大会等。行会的大会每年开会数次，由大会推举会长一人、理事数人（2人至4人）处理日常工作，如规定入会费、常年费，召集大会，设宴并举行祈祷，组织丧仪婚礼，建立城市武装并执行警戒职务，监督行会规程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等等。

行会的主要工作是制订生产规程，共同储存和分配原料，统一商品的规格与价格，规定每个师傅所能拥有的帮工和学徒的数量以及工资和劳动日的长度等等。这种狭隘的、保守的经济政策之目的是企图保持各行会成员之间的均势，避免相互的竞争，而且不容许非行会的份子进入市场。行会的这种保守的经济政策长期地阻碍着私人小商品生产者之间争取更有利的产销条件，使得十四至十五世纪师傅中的资本主义倾向受到严重的束缚。为什么行会要采取这种保守的经济政策？行会是在封建的自然经济与农奴制度之普遍统治的条件下产生的。行会必须适应封建制度并为封建主义服务。行会供给封建主所需要的精巧的工业品，如奢侈品、镇压农民起义和对外侵略所需的武器以及其他等等。可是另一方面行会又遭到农村自然经济的排挤，不仅交换有限、市场有限，而且也不能获得足够的农产品和畜产品。因而行会手工业者特别害怕竞争，他们企图用工商业平均主义的规定，来排除内部与外部的竞争，克服产销的困难。行会在经济上，从而也在政治上为封建主义服务，并长期的对中世纪城市小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斗争。

虽然如此，但行会在它发展的初期曾经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促进了城市手工业的鞏固和发展。这种积极作用的前提是当时商品

生产的发展还很不足。行会保护和推动正在发展中的幼弱的城市工业，免受外来的竞争，并且是技术经验的保护者和特殊的生产学校。当时商品生产的发展还很不足，社会的需要不大，新发明的可能性较小，市场的竞争也不强烈，因而行会对产销的限制等经济政策也才有实行的可能。此外，行会在政治上曾经团结市民对封建领主的剥削和压迫进行过长期的斗争。

城市居民中最富裕的是商人。商人通常是由城市手工业者中间分离出来的。商业虽然冒险性较大，但比小手工业容易赚钱。商人们逐渐把本地商品运到远方，然后买回外国商品到本国市场来贩卖，免受东方商人的操纵。为了控制市场，为了保证旅途安全，免受强盗骑士的抢劫，商人们也结成联盟，叫做商业公会或简称商会（西欧管这种商会也叫“基尔特”或称“汉萨”，注意这里的基尔特是商人基尔特，“汉萨”也就是商人基尔特）。商会在西欧开始于九至十世纪，在俄国开始于十二世纪。“商会的基本任务是抵制外商的竞争，调整度量衡，保护商人权利免受封建主的侵犯。”^①起初通常每个城市只有一个商会（因此不能译作同业公会）。一切的商人缴纳了一定的会金给商会以后，便算加入了商会。不属于商会的商人，因商会掌握着特权（商品的独占贩卖权、免税权等等），故对商会不能不支付一定的款额（当作罚金或税款）。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城市的经济力量逐渐增长，因而在政治上便展开了和大领主的长期斗争。虽然这一斗争的结果并非市民的完全胜利，但在农奴制度佔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市民在几百年中曾享受到相对的自由。

^①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1955年中文本84页。

城市反抗大

領主的斗争

我們已知道城市的产生乃是生产力发展、手工業从農業中分离出來的必然結果。既然西欧的許多城市基本上“不是由前代已成地繼承下來，却是由解放了的农奴从新造成的”，那末領主們为什么在鎮压了中世紀初期的农民运动之后却“容忍”部份农奴逃跑，从而使自由在城市地区部份复活（对过去自由的馬克來說）？换言之即作为部份自由的手工業者和商人居住的城市得以产生的可能性是什么？封建主的經濟，特别是在中世紀初期，基本上是自然經濟，但領主为了自己的經濟利益（銷售剩余产品、征稅、購買奢侈品和武器等等）需要城市的存在，並且許多大領主也起而建設城市，作为爭取領地和依附居民的手段。例如，法國國王路易第六（1108—1137在位）就在罗亞尔河上游建設洛里城作为扩大王室領地和依附居民的斗争方式之一。此外，农奴逃亡的現象存于整个中世紀。封建主决不允許农奴逃跑，但在缺乏中央集权國家的情況下，加上領主之間的矛盾，使得农奴在逃出領地之后，通常不易为領主抓回。这样，城市便在封建領主的土地上产生和发展起來了。可是城市居民起初所获得的自由是極有限的。封建領主把城市居民看作自己的农奴，向他們征收各种捐稅，任意審判和处罰他們，有时甚至迫使他們从事奴役劳动。此外，大領主有权把属于他的城市傳給他的兒子，或者轉賣和抵押。城市越是富庶，領主們的需求就越多。有时候領主們襲击那些携帶商品前往城市的商人，搶劫他們的貨物，或者突然襲击城市，抢走店舖里所有他們喜欢的东西。这种情形是城市所不能容忍的。随着城市在經濟上的发展以及行会和商会的出現，城市居民各階层便展开了反对大領主的斗争。这种斗争在十一至十二世紀特別尖銳。城市希望脫离領主，获得完全独立。为了跟領主進行斗争，

城市的全体居民結成一个名叫“公社”（或“康繆”意即城市自治区）的联盟。領主认为公社是一个新奇而可惡的东西，他們想用武力鎮压城市公社。城市居民却把公社当作跟封建主的压迫進行斗争的口号。于是城市和大領主便展开了流血的武装斗争。西欧的城市虽一部份用贖買的方式，“但一般則由于掀起了反領主的公开起义才得以擺脫領主的統治”。①

城市公社的暴动以法國北部最为著名。那里的公社暴动最早于1077年爆发于堪布里城。城市居民迫使主教頒布了公社自治的特权証書。堪布里城的公社暴动虽遭到皇帝的干涉而暂时失败(1107)，但却成为法國南北各城市暴动的火花。其中最著名的是1112年琅城（秃头查理曾建都于此）公社的暴动。当时琅城在主教戈得黎的残暴統治下。市民趁他离开琅城出遊时，用大量金錢从法國國王那里获得了琅城自治权的特权証書。当戈得黎回來时，城市居民又交給他一大笔贖金，因此他没有抗議城市自治。过了几年，戈得黎花光了所得的贖金就决定取消城市自治。市民們憤怒地冲入主教住宅，戈得黎赫得躲在地下室的酒罈里，結果被市民找到了把他杀死。主教方面的人一部份逃跑了，一部份被杀（1112年）。后来琅城虽曾遭領主鎮压，但由于市民不断地斗争，終于保卫了城市公社的自治。琅城公社一直存在到十四世紀。十一世紀末至十二世紀，法國东北部的城市用暴动的方法从領主手中获得解放的达四十个之多。法國國王起初搖擺于大領主和城市之間，不知道支持誰好。从十二世紀中叶起，法國國王才和城市公社結成牢固的联盟，坚决支持城市和大領主作斗争。

此外，意大利北部的城市在十二世紀从反抗德國皇帝的武装斗

① 苏联大百科全书，“城市”条，中文單行本22頁。

爭中获得自由的史实，也是城市通过武装斗争获得解决的重要例証。

城市的自治

和城市貴族

經過上百年的長期而頑强的不断斗争之后，西欧大多数城市获得了独立。所有城市居民被认为是自由的人。他們一般都组织了自治政府。市民們选举自己的市议会、自己的市長和自己的法官。市议会設立在重要廣場的特別的大厦里，它通常有权鑄造貨幣，制訂法律，拥有軍隊、法庭和監獄，並监督行会的工作。市民的土地佔有被看作是自由的，而不是农奴制的。市民可以把自己的財產自由地全部遺留給自己的子嗣，不再受封建主的干涉。甚至一个农奴，如果他們在城里住滿了一年零一天，就变成自由人。因此，中世紀有一句著名的俗語說：“城市的空气把人变为自由的人。”

中世紀中期，城市从大領主統治下解放出來，获得了相对的自由。但城市独立自主的程度，在不同的時間和地点也各不相同。十二至十四世紀，法國的城市公社在內部的管理上，享有完全的自治权，只向國王繳納一定数量的年金，並派出不大的軍隊。但从十四世紀起，王权便逐漸限制了公社的权利。英國的城市未曾享有政治上的独立，它們都隸属于較强的中央政权。城市只不过从國王处用大量金錢買到特权証書，因而有选举市议会的权利。但和城市议会並存的國王的官吏也同样发生作用。倫敦的自治权較大，例如它有权自选官吏代替國王的官吏等等，但亦远非完全的自治。政治上已經地方分权化的意大利北部和中部的諸城市，如威尼斯、佛罗倫薩、米兰等等，从十一至十三世紀已变成真正的城市共和國，並轄有广大的領土。在封建割据的德國，所謂“自由的帝國的城市”如奧格斯堡、烏爾姆、紐倫堡、漢堡、律伯克、不來梅等等，就其地